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tus.com.hk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美娟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美娟女士，現年41歲。李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市La Trobe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曾於兩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9年，期間曾參與各類型行業之審計、上市及盡職審查程序之工作，於

核數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現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李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協議終止為止。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的條款，李女士每年可享有12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參考李女士之角色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李女士不會因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 (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在獲委任前之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 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文富華先生（「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文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陳霆先生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鄒其俊先生
李美娟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